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0月21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